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納骨塔及 公墓墓基申請所需資料及流程

一、準備資料：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與亡者之關係謄本，本文件正本若已提供殯儀館則不需再給墓政課)
- 2、亡者戶籍謄本(申請日1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除戶謄本

二、申請塔位：

- 1、繳交起掘證明或火化許可證
- 2、填寫【塔位使用申請書】
- 3、自由選擇塔位

二、申請埋葬：

- 1、填寫【墓基使用申請書】
- 2、亡者死亡(產)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死體證明書

三、

開立【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單】

四、繳費：

攜帶【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單】到農會或高市銀(高雄銀行)繳款

五、進塔

五、埋葬